

第七部分 銅石等件

此次所採集之銅石等零件，大都出于沙雅西北裕勒都斯巴克一帶，皆在地面上採拾。此一帶為沙漠地區，遺址久埋沙中，風吹沙去，古物出現，似未經人為擾亂。有時與銅錢并存，亦可推知其大概的時代。每件均有花紋和文字，大部分是當時人民一種佩飾或裝飾品，分別介紹於後。

(一) 銅件

一、銅印章 (圖版壹零玖，圖1—5)

圖1—4 漢銅印，出沙雅裕勒都司巴克一帶。圖1 底約二·三厘米見方，厚六毫米。紐作龜形，中空，高九毫米，兩邊高六毫米。左右各穿一孔。徑七毫米。前有兩孔徑約四毫米，象龜目。後一孔作長方形，徑六毫米，象龜尾。底鑄漢文篆書「常公之印」四字。圖2 形式及刻字均與圖1同而稍小。底約二厘米見方，厚九毫米。紐作龜形，高約九毫米，與圖1同。此兩印均為陰文反文，當是同時一人所用。日本橋瑞超在庫車庫木土拉亦拾類此式銅印一方，而常下「公」字作「鬧」似非公字(西域考古圖譜雜品圖版10)，但決為人名；且其龜紐及書體均為漢式，確為漢代遺物也。圖3 出土地同上。約一·三厘米見方，厚七毫米。紐作半圓形，孔徑六毫米。底鑄篆書陰文共六字，可識者「李崇之印」四字，餘二字不明。李崇不知是否即王莽時西域都護李崇？漢書西域傳稱：「王莽天鳳三年崇還保龜茲，數年莽死，崇遂沒，西域因絕」(前漢書卷九十六下，頁三十五)，則李崇在當時是以龜茲為根據地，故此印或為李崇退保龜茲時所遺留亦可能也。三行尚有二字，上一字類似「副」字，下一字不可識。但「李崇之印」文義已完，為何又贅二字，不可解也。圖4 同式較大。約一·七厘米見方，厚約七毫米，紐高八毫米。底無字。或原有字，以後磨去，或為未刻字之原料，亦未可知也。

圖5 銅牌，出土地同上。作長方形，長五·九，寬二·七厘米，厚二毫米。底鑄陰文篆書，不可識。類似「李？耕？隸？」三字，或為人名。背有柄，高五毫米，寬一厘米。無孔，亦為印屬，時代或較晚。

二、銅花押、銅章 (圖版壹零玖、壹壹零，圖6—24)

圖6—10 銅花押，出土地同上。圖6 作斜方形，約二·四厘米見方。背有方柄，高九毫米，寬一·二厘米。中空以穿繩